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新阳半导 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732,486股,募集资金总额79,199.98万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753.97万元。本次募集项目资金于 2021年4月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众会字(2021)第035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 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风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 称"建行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宁 波银行松江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 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截止目前,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28563	存续
宁波银行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91141	存续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03004477827	本次注销
建行松江支行	31050180360000003196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前专户余额 (元)
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 料项目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03004477827	6, 551. 08
补充流动资金	建行松江支行	31050180360000003196	12, 597. 10

2、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进展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议案》,同意将"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项目结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集成电路关键工艺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并办理了注销专项账户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19,148.18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款时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前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利息款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上述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